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司尔转债”（转债代码：128064）于2019年10月14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司尔转债”转股由718,154,329股变更为853,555,763股，公司注册资本即增加至853,555,763元。

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如下表所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154,329元。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时，应对公司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3,555,763 元。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时，应对公司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8,154,32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6,985万股；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200万股；金国清认购的股份数为814万股；田三红认购的股份数为550万股；楼江认购的股份数为451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07年8月31日。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3,555,76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6,985万股；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200万股；金国清认购的股份数为814万股；田三红认购的股份数为550万股；楼江认购的股份数为451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07年8月31日。



第十九条 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698,482,104	97.26
限售流通股	19,672,225	2.74
合计	718,154,329	100.0

第十九条 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833,958,488	97.70
限售流通股	19,597,275	2.30
合计	853,555,763	100.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